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遠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被 告 吳佳玲

被 告 林志明

李家熒

游芷芸

林熙娜

楊洧翔

林岳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張忠孝

07 上列聲請人即受扣押人因被告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115年  
08 度重訴字第22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扣押人遠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聲請人）之本案扣押物（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A-2、A-  
14 3、A-4、A-5；附表4編號39、40所示之物），均為聲請人所  
15 有，與本案犯罪無關，況該遭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車為民國106年6月21日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7 用小客車為108年5月30日取得，均早於本案發生之前，均非  
18 犯罪所使用之物或犯罪所得，懇請法院准將上開扣押物發還  
19 予聲請人等語。

20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21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  
22 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23 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  
2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  
25 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  
26 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  
27 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  
28 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  
29 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  
30 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  
31 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已載明被告林志明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將艾康明集團旗下各間公司  
04 帳戶內之款項，轉入聲請人名下帳戶，金額合計新臺幣6,11  
05 6萬4,033元，並主張此部分款項屬被告林志明之犯罪所得。  
06 則上開扣押物所涉財產歸屬及與被告林志明本案被訴犯罪事  
07 實間之關聯性，均尚待本案審理程序進一步釐清；又該等財  
08 產是否實質上為被告林志明所有，或是否屬於其本案犯罪所  
09 得、所變得之財產上利益，並有作為將來沒收、追徵保全客  
10 體之必要，亦非現階段即可遽予排除。況本案目前尚在準備  
11 程序階段，被告林志明對被訴犯罪事實仍有爭執，其涉案部  
12 分並有相關證據待行調查；另本院就上開扣押物有無繼續扣  
13 押之必要函詢檢察官意見後，檢察官亦表示為保全將來犯罪  
14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目的，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有臺灣臺中  
15 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6日中檢介秉114偵63323字第115902992  
16 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89至390頁）。是以上開扣  
17 押物與本案犯罪事實及將來沒收、追徵執行之關聯性尚未排  
18 除，並仍有隨訴訟程序進行而續行調查之可能，自不宜於審  
19 理程序尚未終結前逕予發還。從而，為保全日後審判調查及  
20 將來執行之需要，應認上開扣押物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聲  
21 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5 法官 陳惠民  
26 法官 林忠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書記官 呂偵光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1